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 年3 月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 年3 月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5,359,645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5,359,645股进行注销。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909.2878万股变更为36,373.323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909.287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6,373.3233万元。

关于变更股份用途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3月10日至2026 年4月23日(工作日9:30-12:00;13:30-18:00)

2、申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5、电子邮箱:zqfw@ellassa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7,634,3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08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王笃森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7,599,500 | 99.9831 | 31,785 | 0.0153 | 3,100 | 0.0016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7,583,500 | 99.9754 | 31,785 | 0.0153 | 19,100 | 0.009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439,000 | 98.9957 | 31,785 | 0.9149 | 3,100 | 0.0894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423,000 | 98.5352 | 31,785 | 0.9149 | 19,100 | 0.549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王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力思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5,163,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浙江复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5,163,04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41,1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4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4,000,000 | 否 | 是 | 2026年3月6日 | 2027年5月27日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1.1% | 0.1% | 偿还债务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押限股数量 | 质股中售份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0,210,308 | 4.89% | 190,210,308 | 190,210,308 | 100.00% | 4.8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4,389,671 | 2.17% | 84,389,671 | 84,389,671 | 100.00% | 2.17% | 0 | 0 | 0 | 0 |
| 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 49,004,276 | 1.26% | 48,500,000 | 48,500,000 | 98.97% | 1.25%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晶管有限公司 | 26,218,663 | 0.67% | 23,205,436 | 23,205,436 | 88.51% | 0.60% | 0 | 0 | 0 | 0 |
| 上海芝中有限公司 | 120,966,012 | 3.11% | 120,966,012 | 120,966,012 | 100.00% | 3.11% | 0 | 0 | 0 | 0 |
| 重庆润江有限公司 | 89,257,789 | 2.29% | 84,200,000 | 84,200,000 | 94.33% | 2.16% | 0 | 0 | 0 | 0 |
| 上海复迈有限公司 | 54,184,903 | 1.39% | 47,400,021 | 47,400,021 | 87.48% | 1.22% | 0 | 0 | 0 | 0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3,403,904 | 26.29% | 633,970,054 | 633,970,054 | 61.95% | 16.2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189,929 | 1.37% | 53,189,929 | 53,189,929 | 100.00% | 1.3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1,645,795 | 2.10% | 74,570,000 | 74,570,000 | 91.33% | 1.92% | 0 | 0 | 0 | 0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5,163,041 | 9.38% | 361,163,041 | 365,163,041 | 100.00% | 9.38% | 0 | 0 | 0 | 0 |
| SPREAD GRAND LIMITED | 131,841,042 | 3.3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昌有限公司 | 48,441,594 | 1.24% | 48,441,594 | 48,441,594 | 100.00% | 1.24% | 0 | 0 | 0 | 0 |
|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 24,258,103 | 0.6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330,719 | 0.60% | 23,330,719 | 23,330,719 | 100.00% | 0.60% | 0 | 0 | 0 | 0 |
| 南京复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251,680 | 0.49% | 18,651,000 | 18,651,000 | 96.88% | 0.48% | 0 | 0 | 0 | 0 |
|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63,465 | 0.39% | 15,363,465 | 15,363,465 | 100.00% | 0.3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颐有限公司 | 9,599,750 | 0.25% | 9,599,750 | 9,599,750 | 100.00% | 0.25%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09,720,644 | 61.91% | 1,837,151,000 | 1,841,151,000 | 76.41% | 47.30% | 0 | 0 | 0 | 0 |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6,79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34%,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3,066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1,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7.4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8,63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1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郝聪梅、郑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郝聪梅、杨飞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其中,郝聪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收到郝聪梅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郝聪梅于2026年3月5日一2026年3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郝聪梅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郑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57,646,300股减少至156,788,5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4.07%减少至14.00%,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郝聪梅 | |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3月5日一2026年3月9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股东郝聪梅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3月5日一2026年3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郑伟 | |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未发生权益变动,作为郝聪梅之一致行动人披露持股情况。 | | |
| 股票简称 | 海思科 | 股票代码 | 002653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郝聪梅 | A股 | 857,800 | 0.07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郝聪梅 | 合计持有股份 | 3,518,000 | 0.31 | 2,660,200 | 0.2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18,000 | 0.31 | 2,660,200 | 0.2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郑伟 | 合计持有股份 | 154,128,300 | 13.76 | 154,128,300 | 13.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532,075 | 3.44 | 38,532,075 | 3.4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5,596,225 | 10.32 | 115,596,225 | 10.32 |
| 合计持有股份 | | 157,646,300 | 14.07 | 156,788,500 | 14.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2,050,075 | 3.75 | 41,192,275 | 3.6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5,596,225 | 10.32 | 115,596,225 | 10.32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股东郝聪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该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80元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9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3,00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8日起,转股价格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4年11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7月17日起,转股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AA+,本次神马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神马转债"第三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张"神马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6年3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神马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4,861,10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4,861,1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0号)的核准,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9,861,1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4,861,1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

2024年3月13日,限售期为12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4,86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0名,分别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以下简称"上海国投")、也即"上海市财政局")、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叶")、上海见理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理")。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274,86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上实、城投控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海市财政局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委托上海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单位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涉及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从其规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4,861,10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上海国盛集团 | 115,200,000 | 28.11 | 115,200,000 | 0 |
| 2. | 上海上实 | 80,000,000 | 19.52 | 80,000,000 | 0 |
| 3. | 城投控股 | 32,000,000 | 7.81 | 32,000,000 | 0 |
| 4. | 上海国投 | 12,800,000 | 3.12 | 12,800,000 | 0 |
| 5. | 上海见慧 | 8,717,251 | 2.13 | 8,717,251 | 0 |
| 6. | 上海见鑫 | 6,541,251 | 1.60 | 6,541,251 | 0 |
| 7. | 上海见盛 | 5,335,351 | 1.30 | 5,335,351 | 0 |
| 8. | 上海见筠 | 5,150,351 | 1.26 | 5,150,351 | 0 |
| 9. | 上海见叶 | 5,103,351 | 1.25 | 5,103,351 | 0 |
| 10. | 上海见理 | 4,013,551 | 0.98 | 4,013,551 | 0 |
| 合计 | | 274,861,106 | 67.06 | 274,861,106 | 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274,861,106 |
| 合计 | | 274,861,106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74,861,106 | -274,861,106 | 0 |
| 无限售条件